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公佈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根據供股而受限於補償安排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i)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911,859股，故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為217,823,718股(「發售股份」)；及(ii)有4名除外股東，合共持有346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2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5,618,927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剩餘82,204,7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37.74%，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82,204,7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港幣100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